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

之2號15樓 聯絡人:廖儀如

聯絡電話:(02)23975589#8705

傳真:(02)23975302

電子信箱:lukaliao@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陸人字第10400062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6273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招募會務人員1名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裝

訂

線

一、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年10月23日海森(人)字第1040072520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公務員轉任海基會服務,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現任公務員以辭職方式轉任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自轉任後繼續任職現仍在職者,得向最後任職之原服務機關申請回任,併案敍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副本:本會法政處、本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104/10/30 10:02:44